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报告：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DFI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建发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公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公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公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公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2024年度及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位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林茂、郑永达、黄文洲、叶衍榴、邹少荣、程东方（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育辉、蔡宁、王艳艳（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6日14点15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文第一、二、三、五、七、十、十一、十二、十八、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茂，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等职。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截至目前，林茂先生持有公司641,080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郑永达，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历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六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建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目前，郑永达先生持有公司647,840股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黄文洲，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历任建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

截至目前，黄文洲先生持有公司225,621股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叶衍榴，女，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公司律师。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截至目前，叶衍榴女士持有公司451,760股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邹少荣，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截至目前，邹少荣先生持有公司13,518股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程东方，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建发钢铁集团总经理等职。历任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目前，程东方先生持有公司510,200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育辉，男，1978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财务学系主任，教授，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育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蔡宁，女，1977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系副主任，教授，兼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王艳艳，女，1980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兼任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亿高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拟对《建发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全文“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建发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全文“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
	新增“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10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相关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11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相关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12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3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15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六条 ……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条 …… 删除原“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公司办公地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21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召开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应在公司办公地召开。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23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除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24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25条 …… 删除原“股票账户卡”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第26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 （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号和持股数量；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 ……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31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 （三）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32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 （三）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事由。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33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也可以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	第34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也可以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36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第37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删除原“（四）（五）” ……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3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和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一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累加后应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三以上。 （二）由公司上届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方法为：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使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开进行。	第四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上届董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一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累加后应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一以上。 （二）由公司上届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交由股东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方法为：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使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开进行。
第四十条 ……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第四十一条 ……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九）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填补。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十二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五十三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十四条 ……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以书面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